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盧育鳳

相 對 人 盧子理

關 係 人 盧湯秋花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盧子理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盧育鳳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盧湯秋花（民國00年0月00日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盧子理因腦病變等疾病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（一）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（二）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（三）親屬同意書：聲請人及相對人之母盧湯秋花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盧湯秋花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（四）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屏安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認相對人經評估診斷各項功能退化嚴重，生活完全無自理能力，必須長期依賴家人、醫療或養護機構照顧。目前已經處於代謝性腦病變、心衰竭、肺炎後合併極重度以上失智狀態（昏迷狀態），因而導致其認知功能嚴重失能，無

01 法獨力處理個人法律事務與從事個人財務管理，也無法主
02 張或維護個人權益，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
03 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喪失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
04 為監護宣告，並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
05 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盧
06 湯秋花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9 家事法庭法官 黃惠玲

1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4 書記官 黃晴維

15 附錄：

16 民法第1099條：

17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
18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
19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20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21 民法第1112條：

22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
23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